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保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保费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7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陈扬

联系电话：0668-2892336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受益等具有重要作用。2023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费补贴用于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市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执行，由中标保险公司去实施，让农户承保生猪、家禽、淡水水产养殖；水稻、水果、蔬菜、甘蔗和玉米等种植受损时可及时得到补偿，保障农民可恢复再生产，增强养殖户和种植户的抗风险能力，为广大农户保驾护航。

（二）项目决策情况

茂名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下称农保办）草拟《2021-2023年茂名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后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月13日发文向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方论证后，2021年4月27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2021-2023年茂名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项目分别设立 4 项年度总体目标、9 项具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定为：a：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b：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c：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d：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具体绩效指标为：a.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b.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c. 绝对免赔额为 0；d.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e.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f.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g.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为 100%；h.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i.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 2023 年市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自评分数为 96.53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到位

一是茂名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茂财农〔2023〕49号),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3844.28万元。

二是茂名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20日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下达到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4.5165万元。

三是茂名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22日授权我局支付2023年第一、二、三季度市级补贴结算资金3877.8468万元。

(2) 资金分配

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3844.28万元资金分配方案详见《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茂财农〔2023〕49号),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并经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报市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下达各区县,其中:茂南区334.16万;电白区721.43万;滨海新区20.45万;高新区4.47万;信宜市303.98万;高州市1607.48万;化州市852.31万。

二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4.5165万元下达高新区。

三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3877.8468万元资金分配方案详见《关于结算2023年1-3季度政策性农业

保险市级资金的函》，该方案已经我局 2023 年第 43 次党组会议通过，该笔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授权我局支付各承保机构，其中：人保 2666.575 万元；太保 458.3746 万元；平安 174.3624 万元；国寿财 483.5934 万元；中华联合 47.2446 万元；阳光农 47.6968 万元。

（3）资金支付

2023 年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共下达 7726.6433 万元，其中 3848.7965 万元有各区县根据资金分配按品种比例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939.643139 万元，（其中：信宜市 303.98 万元；高州市 1606.226639 万元；高新区 8.9865 万元；滨海新区 20.45 万元；）已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50.46%；3877.8468 万元直接由市财政授权我局根据资金分配按品种比例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为 8.96 亿元，共有 136.41 万户次农户投保 244.83 万亩水稻，保费收入 9819.88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 30.62 亿元；共有 1387 户次农户投保 493.07 万头次生猪，保费收入 20725.21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 44.09 亿元，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稳定生猪供应做出贡献；共有 10.65 万户次农户投保 111.12 万亩岭南水果，保费收入 50008.53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 33.34 亿元，保障

了我市命脉产业——岭南水果健康发展。主要做法：一是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和完善服务体系，乡镇保险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推动了我市农业保险稳步发展；二是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为了保证我市农业稳步增产、农民稳步增收，降低农业生产风险，我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茂名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茂财金〔2023〕11号），推动各承保公司积极创新，不断拓展“水稻收入”、“生猪价格+期货”、“饲料价格+期货”等试点，不断推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为我市特色品种的发展保驾护航。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经济性。

预算控制方面，2023年市级补贴资金共下达安排市级补贴资金7726.6433万元，实际已结算5817.489939万元，支出率75.29%。

（2）效率性。

我局2023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效率性绩效目标：

1.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75.9%；2.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40\%$ ；3. 绝对免赔额为0；4. 风险保障水平实现高于去年。

（3）效益实现度分析

一是效果性。

我局全面完成 2023 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效果性绩效目标：a. 风险保障总额 119.09 亿元高于去年 118.34 亿元；b.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c.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为 100%。

二是公平性。

我局全面完成 2023 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效果性绩效目标：承保对象满意度 ≥ 8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随着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逐年上涨，各级财政资金日益紧张，农业保险财政资金拨付困难，拖欠应收保费过大，加上我市是农业大市，财政收入相对较少，财政支付压力大，市、县财政都无法安排足额的配套资金，造成省、市、县保费补贴资金欠费越来越大。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农业保险管理。一是推动建立农业保险大数据平台，汇集农业、民政、统计、气象等相关部门数据，提供农业种植面积、生猪存栏数量、防疫数据、价格公布数据、气象信息、民政等涉农数据和信息的查询端口，动态掌握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范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二是利用卫星遥感第三方服务，全面对水稻、水果等大面积承保品种进行遥感测量、验标，与平台大数据进行核对校验，确保承保面积真实、准确。三

是加大现场抽查力度，及时聘请专家或成立抽查小组对承保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现场复核，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拨付资金。四是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管机制，由茂名银保监分局会同茂名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对各承保公司的承保、理赔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市场行为，加大对保险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查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二）加强农业保险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管理体系，强化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考核机制，有效发挥各承保机构参与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规范性，建立考核结果与市场份额增减、竞争性遴选资格的准入和退出的挂钩机制。完善承保理赔标准化流程，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引导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费用竞争向高层次的服务竞争转变，促进承保机构的良性竞争，实现农业保险可持续、高质量发展。